

# 章贡区生活垃圾分类设施建设 (购置垃圾收集容器经费) 项目 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类型：实施过程评价 完成结果评价

项目名称：章贡区生活垃圾分类设施建设(购置垃圾收集容器经费)  
项目

项目单位：赣州市章贡区城市管理局

主管部门：赣州市章贡区城市管理局

评价时间：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组织方式：财政部门 主管部门 项目单位

评价机构：第三方机构 专家组 项目单位评价组

评价单位(盖章)：江西永华和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0日



# 目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立项背景	1
(二) 立项目的	3
(三) 项目内容、执行标准和实施期限	3
(四) 资金使用情况	4
二、绩效评价的组织实施情况	4
三、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标准、评价方法	4
(一)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4
(二) 评价标准	5
(三) 评价方法	5
四、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6
(一) 经济性指标	6
1. 预算编制指标分析	6
2. 资金效益指标分析	6
3. 采购需求指标分析	6
(二) 效率性指标	6
1. 采购计划备案指标分析	6
2. 单项实施计划执行	7
3. 采购执行效率	7
(三) 有效性指标	7
1. 政府采购合同	7
2. 项目验收	7
3. 政策功能	8
4. 满意度调查	8
(四) 公平性指标	8
1. 资格条件	8
2. 评审办法	8
3. 采购文件	8
4. 信息公开	9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9
(一) 存在的问题	9
(二) 原因分析	9
六、评价结论及建议	9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0

# 章贡区生活垃圾分类设施建设

## (购置垃圾收集容器经费)

###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赣和信咨字[2023]第 012 号

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建立科学、合理的预算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共江西省委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赣发〔2019〕8号）、赣州市章贡区财政局关于印发《赣州市章贡区政府采购项目绩效评价暂行办法》的通知（区财综字〔2020〕33号）的要求，受赣州市章贡区财政局委托，江西永华和信会计师事务所于2023年6月起对章贡区生活垃圾分类设施建设（购置垃圾收集容器经费）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现将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 项目立项背景

生活垃圾分类是通过对垃圾的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置来提高垃圾的回收利用率，减少垃圾处置量，减少对环境的污染。生活垃圾分类设施是生态环境保护基础设施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推动实施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现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的基础保障。加快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建设，是改善生态环境、保障人民健康生活的有效举措，对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实现进步提升社会文明程度具有重要意义。

当前我国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存在处理能力不足、区域发展不平衡等问题。随着我国城镇化水平不断提高，城镇生活垃圾产生量逐年增长，农村生活垃圾逐步纳入城镇生活垃圾收运处理系统，原有收运设施已无法满足需要，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收运设施有待建立。我国

政府对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十分重视，相继出台了《“十四五”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发展规划》《国务院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关于进一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若干意见》《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方案》等一系列政策文件，均明确指出要提升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能力，完善建立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系统，提高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

赣州市位于江西省南部，是省域副中心城市、国家Ⅱ型大城市“一带一路”重要节点城市、赣粤闽湘四省通衢的区域性现代化中心城市。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赣州市经济总量不断提升，2021年赣州市GDP首次突破4000亿，经济总量在全省排名第二。赣州市以建设好省域副中心城市为目标，在“坚持民生项目引领、补齐城市建设短板、加速城乡融合发展、统筹完善配套要素”上狠下功夫，不断推进中心城区壮大、区域协调、城乡融合，推动新型城镇化建设。2021年赣州市中心城区建成区面积达208.45平方公里、人口达210万左右，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57%左右。经济总量和人口数量的提升导致生活垃圾产生量逐年提高，为了提升生活垃圾分类处理能力，江西省发改委印发了《江西省“十四五”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发展规划》，要求到2025年底全省设区市中心城区、县(市、区)城区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35%左右；设区市中心城区、县(市、区)城区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到60%左右；全省生活垃圾分类收运能力达到3.1万吨/日左右，基本满足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需求。根据《赣州市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补短板强弱项实施方案》，到2022年要求章贡区实现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其他各区至少有一个街道办事处范围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到2025年，市中心城区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生活垃圾分类实现基本覆盖。

近年来章贡区生活垃圾产生量逐年增长，既有生活垃圾分类收运设施建设无法满足生活需要。为了改善章贡区人居环境，解决章贡区垃圾

处理方面存在的共性问题，提升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处理能力，完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水平，响应国家、江西省、赣州市关于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相关政策文件要求，赣州市赣州市章贡区城市管理局提出了本建设项目。本项目的建设可以解决生活垃圾产生量的增长和既有垃圾分类设施不足的矛盾，提高章贡区生活垃圾处理能力，提升城市形象，促进章贡区居民生活水平，具备极为显著的社会效益。

## **（二）立项目的**

在城市总体规划的指导下，按照全面规划、分期实施的原则，使工程建设与城市发展相协调，在保护环境的前提下，逐步发挥本项目的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和经济效益，贯彻执行国家关于环境保护的政策，使项目建设符合国家有关政策、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程、规范和标准，完善区域生活垃圾配套设施，符合我国生活垃圾分类的要求，满足垃圾分类投放的要求，提升城市功能品质，创造一个良好的生产和生活环境。

## **（三）项目内容、执行标准和实施期限**

项目内容:2022年08月30日赣州市章贡区城市管理局与浙江帝楷工贸有限公司签订垃圾收集容器品目一采购合同,合同约定浙江帝楷工贸有限公司为赣州市章贡区城市管理局提供240L其他垃圾收集桶6000个,240L厨余垃圾收集桶6000个,分类果壳箱(含内胆)1000个,合同总价355.60万元。2022年08月30日赣州市章贡区城市管理局与赣州市洪欣贸易有限公司签订垃圾收集容器品目二采购合同,合同约定赣州市洪欣贸易有限公司为赣州市章贡区城市管理局提供120L分类垃圾屋(含内胆)300个,240L分类垃圾屋(含内胆)100个,合同总价54.70万元。

执行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符合招标文件和投标承诺中采购人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货物来源官方标准,必须是有关官方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实施期限：2022年08月30日起60个日历日内交付，包括安装调试完成。

#### **（四）资金使用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本次垃圾收集容器采购预算安排419万元，该资金由区财政专项债资金支付。

资金实际支出情况：2022年度赣州市章贡区城市管理局实际支付章贡区生活垃圾分类设施建设项目（购置垃圾收集容器经费）410.30万元。

### **二、绩效评价的组织实施情况**

在单位提交相关佐证材料的基础上，开展专家评审核验工作。具体的实施过程如下：

2023年6月8日-10日，绩效评价人员开展项目调研，了解项目情况，与赣州市章贡区城市管理局业务人员和财务人员进行了沟通与交流，取得被评价项目材料。

2023年6月10日-14日，绩效评价人员与赣州市章贡区城市管理局沟通，要求赣州市章贡区城市管理局补充相关评价材料。

2023年6月14日-20日，形成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并上报赣州市章贡区财政局。

### **三、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标准、评价方法**

#### **（一）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赣州市章贡区财政局关于印发《赣州市章贡区政府采购项目绩效评价暂行办法》的通知（区财综字〔2020〕33号）等文件，经济性指标、效率性指标、有效性指标、公平性指标4个一级指标，一级指标下设预算编制、资金效益、采购需求、采购计划备案、单项实施计划执行、采购执行效率、政府采购合同、项目验收、政策功能、满意度调查、资格条件、评审办法、采购文件、信息公开14个二级指标，二级指标又下设31个三级指标。（具体详见附件：章贡区生活垃圾分类设施建设（购置垃圾收集容器经费）项目绩效评价评分表）

## （二）评价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共江西省委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赣发〔2019〕8号）、赣州市章贡区财政局关于印发《赣州市章贡区政府采购项目绩效评价暂行办法》的通知（区财综字〔2020〕33号）等文件精神，本次绩效评价遵循以下标准：

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 （三）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方法主要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等。

(1)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一定时期内的支出与效益进行对比分析，以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比较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因素分析法。是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4)最低成本法。是指对效益确定却不易计量的多个同类对象的实施成本进行比较，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5)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 四、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项目总目标：项目资金按规定用于购置垃圾收集容器 50606 个，以确保完成章贡区生活垃圾分类设施建设目标任务；确保垃圾收集容器购买用于目标范围内。

2022 年度目标及实现情况：2022 年度资金按规定用于购置垃圾收集容器 13400 个；已购置垃圾收集容器 13400 个，完成 2022 年度章贡区生活垃圾分类设施建设（垃圾收集容器）项目年度目标任务。

##### （一）经济性指标

###### 1.预算编制指标分析

政府采购预算：政府采购预算合理，由江西亿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了《章贡区生活垃圾分类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不存在除追加的或调整的政府采购预算。

###### 2.资金效益指标分析

资金节约率：对比预算的资金节约率，公式：资金节约率=(预算额-合同额)/预算额，节支率在 5-10%得 2 分，10%及以上得 4 分。预算金额为 419 万元，节支出率=(419-410.3)/419=2.08%，未达到了预期目标。

资金支付进度：本项目合同金额 410.3 万元，实际支付金额 410.3 万元，按约定及时支付足额资金，达到预期指标。

###### 3.采购需求指标分析

需求合理性：本项目由江西亿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了《章贡区生活垃圾分类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采购需求合规、完整、明确、准确、细化。但采购需求未征求社会公众的意见，扣 1 分。

##### （二）效率性指标

###### 1.采购计划备案指标分析



采购计划编制规范：本项目根据集中采购目录、采购限额标准和批复的政府采购预算编制政府采购实施计划。实施计划所附资料准确完整。达到预期目标

## 2. 单项实施计划执行

方式合理性：采购方式与采购预算、采购需求相契合，达到预期指标。

实施及时性：采购计划备案后未在 15 日内启动采购程序，未达到预期指标。

## 3. 采购执行效率

采购成功率：采购活动一次完成，不存在废标重采。达到预期指标。

质疑处理时间：未出现质疑，达到预期指标。

确定中标(成交)时间：评审结束时间为 2022 年 8 月 22 日，发出中标(成交)公告和通知书时间为 2022 年 8 月 23 日，在规定时间内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并发出中标(成交)公告和通知书，达到预期指标。

合同签订及备案时间：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日为 2022 年 8 月 23 日，合同签订日为 2022 年 8 月 30 日，达到预期指标。

## (三) 有效性指标

### 1. 政府采购合同

内容有效性：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成交)内容签订合同，达到预期指标。

履约规范性：品目一验收时间为 2023.3.13 日，品目二验收时间未 2022.11.16，合同签订日期为 2022.8.30，合同约定合同签订 60 日内交货，未按合同约定期限交货。未达到预期指标。

合同变更合规性：合同变更签订了合同补充协议，按规定程序执行，达到预期指标。

### 2. 项目验收

验收组织:验收时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但未遵循采验分离原则,验收结果未向社会公告,未达到预期指标。

验收结果: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达到预期指标。

需求达成度:本次采购需求为采购 13400 个立即收集容器,实际采购了 13400 个立即收集容器,各方参数均符合技术要求,采购结果满足采购需求,达成采购目标的。

### 3.政策功能

支持小微(监狱)企业:中标企业是小微企业,达到预期指标。

支持节能环保:中标企业的产品是节能环保产品,达到预期指标。

支持自主创新:中标企业的产品是自主创新产品,达到预期指标。

购买国内产品:中标企业的产品是国产产品,达到预期指标。

### 4.满意度调查

调查对象满意率:根据问卷调查,满意率为 75%; $6*0.75%=4.5$  分。

## (四)公平性指标

### 1.资格条件

供应商基本条件:供应商要求满足基本条件,对供应商进行了诚信记录查询。达到预期指标。

### 2.评审办法

需求相关性:评审办法未与需求直接相关,达到预期指标。

评审因素合理性:评审标准清晰,价格分值比重设置符合规定,无不合理评审因素,达到预期指标。

### 3.采购文件

需求相关性:采购文件与采购需求内容一致,采用统一标准格式,达到预期指标。

内容合规性:根据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达到预期指标。

文本规范性:采购文件完整、合理、合规。达到预期指标。

#### 4.信息公开

信息发布媒体：信息发布媒体、发布时间符合规定，达到预期指标。

信息内容完整性：验收结果未向社会公告，未达到预期指标。

文本规范性：按财政部制定的公告范本执行，达到预期指标。

###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一) 存在的问题

(1) 合同约定合同签订日起 60 日内供货并按照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完成安装调试。实际采购交付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实施交货及验收。

(2) 品目一合同签订日为 2022 年 8 月 30 日，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日期为 2022 年 8 月 29 日，早于合同签订日期；品目一履约保函开具日期为 2022 年 9 月 1 日，实际付款日期为 2022 年 8 月 31 日，早于履约保函开具日期。

#### (二) 原因分析

(1) 因采购的垃圾收集容器数量众多，赣州市章贡区城市管理局未提前沟通联系好存放场地，导致验收推迟。

(2) 因赣州市章贡区城市管理局与供应商未严格执行合同签订流程，存在合同倒签，先开票后补合同；未严格执行付款流程，存在付款日期早于保函开具日期。

### 六、评价结论及建议

#### (一) 评价结论

评价组依据设置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通过查阅资料、实地核查、设计问卷调查等方式，对章贡区生活垃圾分类设施建设（购置垃圾收集容器经费）项目进行了客观、公正、合理的分析，项目综合评分为 84.50 分，评分层次为：良。具体评分结果详见附表。

#### (二) 建议

(1)合理安排交货及验收程序，及时安排验收。

(2)加强合同签订相关法律意识，加强合同签订、发票开具、货款支

付的规范性。

###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本事务所及评价人员与委托评价单位和项目实施单位之间不存在任何特殊的、需要回避的利害关系，评价人员在评价过程恪守了职业道德规范。

2、赣州市章贡区城市管理局的责任是提供与形成本项目绩效财政评价报告相关的基础工作材料和项目资金财务核算等相关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附表：章贡区生活垃圾分类设施建设（购置垃圾收集容器经费）项目绩效评价表

江西永华和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0日



附件1

章贡区生活垃圾分类设施建设（购置垃圾收集容器经费）项目绩效评价评分表

被评价单位：赣州市章贡区城市管理局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经济性指标	14	预算编制	政府采购预算	政府采购预算的编制依据，存在除不可预见因素外、有追加的或调整的政府采购预算，扣2分。	2.00	2.00	
			资金效益	资金节约率	对比预算的资金节约率，公式：资金节约率=(预算额-合同额)/预算额，节支率在5-10%得2分，10%及以上得4分。	4.00	0.00
		采购需求	资金支付进度	存在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资金的扣1分。未足额支付资金的扣1分。	2.00	2.00	
			需求合理性	采购需求是否合规、完整、明确，是否准确、细化。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采购人应当就确定采购需求征求社会公众的意见。是否按要求对采购需求进行书面确认。每存在一项问题，扣1分，扣完为止。	6.00	5.00	采购需求未征求社会公众的意见，
效率性指标	20	采购计划备案	采购计划编制规范	是否根据集中采购目录、采购限额标准和批复的政府采购预算编制政府采购实施计划。实施计划所附资料是否准确完整。每存在一项问题的，扣1分，扣完为止。	6.00	6.00	
			单项实施计划执行	方式合理性	采购方式未与采购预算、采购需求相契合，扣1分；变更采购方式未依照规定经过审批，扣1分。	2.00	2.00
		采购执行效率	实施及时性	采购计划备案后未在15日内启动采购程序，扣2分。	2.00	0.00	采购计划备案后未在15日内启动采购程序
			采购成功率	采购活动未一次完成，存在因自身原因导致废标重采的，扣2分，存在因自身原因导致项目项目中止的，扣2分。	4.00	4.00	
			质疑处理时间	出现质疑后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有效答复，扣2分。	2.00	2.00	
			确定中标(成交)时间	评审结束后未在规定时间内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并发出中标(成交)公告和通知书，扣2分	2.00	2.00	
			合同签订及备案时间	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并备案，扣2分；	2.00	2.00	
有效性指标	34	政府采购合同	内容有效性	是否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成交)内容签订合同，每存在一项问题扣1分，扣完为止。	5.00	5.00	
			履约规范性	未按合同约定履约，扣2分。	2.00	0.00	品目一完全交付时间为2023.3.13日，品目二验收时间未2022.11.16，合同签订日期为2022.8.30，合同约定合同签订60日内交货，未按合同约定期限交货
			合同变更合规性	合同变更未按规定程序执行，扣2分。	2.00	2.00	
		项目验收	验收组织	是否按规定组织项目验收。是否未遵循验收分离原则的。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存在验收时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是否向社会公告的。每存在一项问题，扣1分，扣完为止。	4.00	1.00	未按规定组织项目验收。未遵循验收分离原则，验收结果未向社会公告
			验收结果	验收结果未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挂钩，扣2分。	2.00	2.00	
			需求达成度	采购结果未真正满足采购需求和达成采购目标的，扣3分。	3.00	3.00	
		政策功能	支持小微(监狱)企业	中小企业产品、节能环保产品、自主创新产品等优购、强购政策是否落实。每存在一项问题扣2分，扣完为止。	2.50	2.50	
			支持节能环保		2.50	2.50	
			支持自主创新		2.50	2.50	
		购买国内产品	2.50		2.50		
满意度调查	调查对象满意度	政府购买面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的满意度及社会满意度，根据调查情况合理计分。	6.00	4.50	根据问卷调查结果计分		
公平性指标	32	资格条件	供应商基本条件	对供应商要求是否满足基本条件。是否对供应商进行诚信记录查询。每存在一项问题扣2分，扣完为止。	4.00	4.00	
			需求相关性	评审办法未与需求直接相关，扣2分。	2.00	2.00	
		评审办法	评审因素合理性	评审标准是否清晰，价格分值比重设置是否符合规定，有无不合理评审因素。每存在一项问题，扣2分，扣完为止。	6.00	6.00	
			需求相关性	是否与采购需求内容一致，是否采用统一标准格式，内容是否合法合规。每存在一项问题，扣1分，扣完为止。	3.00	3.00	
		采购文件	内容合规性	未根据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扣2分。	2.00	2.00	
			文本规范性	采购文件是否完整、合理、合规。每存在一项问题，扣1分，扣完为止。	5.00	5.00	
			信息发布媒体	信息发布媒体、发布时间等是否符合规定。每存在一项问题扣2分，扣完为止。	4.00	4.00	
		信息公开	信息内容完整性	信息公告内容是否完整。每存在一项问题扣2分，扣完为止。	4.00	2.00	验收结果未向社会公告
文本规范性	未执行财政部制定的公告范本，扣2分。		2.00	2.00			
<b>合计</b>					<b>100.00</b>	<b>84.50</b>	
优(≥90分) (80分≤良<90分) (60分≤中<80分) (差<60分)							



注册号:EP010193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110072390120X7

#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照  
章办事”了解国家信  
息、政策、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江西永和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项佑顺

注册资本 贰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1年01月05日  
营业期限 2001年01月05日至长期  
住所 江西省上饶市信州区紫阳大道3号紫阳名邸4幢4-1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资产评估,出具评估报告;提供工程造价咨询;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办理法律行政法规的其他审计业务,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担任会计顾问,提供财务、会计、税务和其他经济管理咨询;有关培训及其他法定业务;工程招投标代理;会计用品销售(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许可或资质证经营的)\*

登记机关



2022年01月20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江西永和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项佑顺

经营场所: 江西省上饶市信州区紫阳大道3号  
紫阳名邸4幢4-1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

执业证书编号: 36080009

批准执业文号: 赣财会[2000]235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12月2日

###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江西省财政厅

2022年6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